

黎明技術學院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(摘錄)

970617經96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四條：

服務學習教育為日間部五專、四技必修課程，開課時間為一年級上下兩學期，課程名稱訂為服務學習教育課程（一）、服務學習教育課程（二），凡日間部一年級學生及入學第一年之轉學生可優先選課，學生在畢業年限前完成修課，且通過服務學習教育課程（一）、（二）後，始得畢業。

第五條：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依下列三種方式辦理

- 一、服務課程
- 二、友善課程
- 三、省思課程

第七條：評量方式

- 一、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教育課程，第一與第二學期皆需參與服務訓練或專題演講課程2至4小時，每學期參與各項友善課程10至12小時以上，與省思課程2小時，總計時數不得少於18小時。
- 二、友善課程時數計算：半天以4小時計，全天以8小時計；校園環境維護每次以2小時計；研習與省思課程以實際辦理時數計算
- 三、本課程分為通過、不通過二種成績考核，第一與第二學期之時數不能相互抵免，修滿每學期規定之時數與繳交報告，則視為通過服務學習課程；未能通過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者，應從新修課，學生經審核通過本課程者，將於成績單上註明「通過本校服務學習課程」。

第九條：附則

- 一、97級之日間部學生起適用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校招收之轉學生，曾於原學校修畢服務學習教育課程或性質相同之服務性活動課程，得申請抵免相對等之服務學習教育課程。
- 三、學生若參與校外有關服務學習課程活動，如擔任志工。義工。服務團隊或非營利事業慈善機構等，持有證明文件，經專責單位審核通過後，亦可計算列入該服務學習教育課程時數。
- 四、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時，得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及申請書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學務長核准者，得免修或調整修課內容。

承辦單位：學務處

聯絡電話：2909-7811轉1162



黎明技術學院

服務學習活動記錄卡

系級： 技專 系 年 班

學號：

姓名：